

# 公 示

2024年6月4日，德清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浙052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德清行知文化艺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行知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年6月14日作出（2024）浙0521破4号民事决定书，指定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担任行知公司管理人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确定行知公司截至2024年6月4日，尚欠2名职工的工资总额为9600元（详见职工债权清单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予以公示。公示日期至2026年2月14日止。公示地点：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官网。管理人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望湖大道2188号华新大厦2号楼21楼，联系人及电话：朱律师，15005824048。

相关职工对公示清单记载有异议的，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，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公示期内未提出的，视为认可。

特此公示。

德清行知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6年1月15日



德清行知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

编号	职工姓名	职工债权（元）
1	赵先毓	4800.00
2	鲍晓菁	4800.00
合计		9600.00